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特別通告第 07/2010 號

2010年3月15日

「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」 航空感觀嘉年華

為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，地域將於 2010 年 5 月舉行上述活動，由地域總部總監(航空活動)曾昭淇先生負責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歡迎各童軍人士攜同親友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2010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六)
- (二) 地點：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- (三) 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
- (四) 活動內容：
 1. 以觀察、觸摸、聆聽等探索航空知識；
 2. 各類以童軍技能為主題的航空遊戲；
 3. 航空密碼及競猜遊戲；
 4. 航空資料展覽。
- (五) 參加資格：各支部成員、領袖、家長及親友
- (六) 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二十元正。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支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(每旅團一票)
- (七) 交通安排：
 1. 大會鼓勵參加者盡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會場；
 2. 旅團 / 單位如擬自行安排旅遊巴前往會場，必須於報名表格內註明。旅遊巴在抵達時，必須服從指揮交通人員之指示，於指定地點上落客，所有車輛必須在上落客後立即離開。帶隊領袖必須與旅遊巴司機保持聯絡，作回程安排；
 3. 由於場地不設停車場供私家車及旅遊巴停泊，所有車輛須於上落客後立即離開。
- (八) 服裝：
 1. 各支部成員：所屬支部之標準制服；
 2. 領袖：童軍戶外活動制服(Field Dress) / 3 號制服(恤衫、長褲/裙、佩戴領巾)；
 3. 家長及親友：便服。
- (九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，未滿18歲之各支部成員必須獲家長 / 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 2. 報名費支票。

(十) 截止日期：20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

(十一) 名 額：350人

- (十二) 其 他：
1. 由於場地有限，如報名人數過多，大會將採用先到先得方法。報名接納與否及有關活動詳情，將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各參加單位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 2. 各參加旅團必須有最少一名領袖帶隊；
 3. 各參加者可獲紀念布章乙枚；
 4. 如在活動開始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 3 號風球，活動即告取消；
 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陳蔭昌

(曾昭淇



代行)

「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」

航空感觀嘉年華

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0年4月26日)

致：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新界東地域總部

區 別：_____ 旅 團：_____

(一) 參加人數

小童軍	幼童軍	童 軍	深資童軍	樂行童軍	領 袖	家長及親友	總人數

(二) 付款

茲附上劃線支票\$_____ (支票抬頭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)
(支票號碼：_____)作為支付參加上述活動之費用。敬請查收，並發回收據(收據抬頭請書：_____)

(三) 交通安排

擬使用的交通工具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及*刪去不適用者)：

- 公共交通，例如：九廣鐵路、巴士、小巴等
- 自行安排旅遊巴，(i) 單程_____輛 (* 到場 / 離場)；(ii) 雙程_____輛
(如與其他旅團一同乘坐，只需由其中一個單位填寫)

(四) 聯絡人

當日帶隊領袖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辦公室) _____ (手提電話)

電郵地址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旅長/旅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請填寫通訊地址

旅團 / 單位：_____	旅團 / 單位：_____
帶隊領袖姓名：_____	帶隊領袖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備註：1. 凡未滿 18 歲參加者，請將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一併遞交，否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
2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申請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
「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」
航空感觀嘉年華
家長同意書
(截止日期：2010 年 4 月 26 日)

舉行日期：2010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六)

舉行地點：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區_____旅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茲同意_____(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凡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交回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3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申請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家長同意書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